

## 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)

## 香港鐵路 (「港鐵」)

## 沙田至中環線

##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20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為下述方案 (下稱「該方案」) 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, 指令在下表第一欄所詳述的土地並在第二欄所指定的期間內,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(下稱「政府」)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:

土地說明	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期間
內地段第 8392 號 (部分) (香港主水平基準 (其含義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, 下稱「主水平基準」) 以上 17.3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上 3.9 米 (不包括現有建築物支柱))	由 2015 年 9 月 4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該土地已在上述命令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RDM1695 號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, 並已於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第 7301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 該方案按 2011 年 7 月 15 日及 2011 年 7 月 22 日刊登的第 4423 號政府公告修訂, 並按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刊登的第 7326 號政府公告修訂和更正, 以及按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第 2368 號政府公告修改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及 2012 年 4 月 20 日第 2368 號政府公告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3) 條,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(5)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, 政府人員、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及其工人、僱員、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, 為上述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、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RDM1695 號圖則的副本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
地點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 
修頓中心 19 樓  
港島東區地政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已於 2015 年 7 月 3 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2) 條,指明通知期為兩個月,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前述權利將為該方案所描述的鐵路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,憑藉該條例第 20(4) 條為政府而設定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可由設定前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前,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。

2015 年 7 月 3 日

總產業測量師(鐵路發展)李妙蘭